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招标项目开标纪律

- 1、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、地点，按规定程序签到和递交投标文件，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要求的，一律拒收。
- 2、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应放置在指定位置，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后，任何人不得将投标文件及会议资料带出现场。
- 3、开标会由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主持，邀请投标人参加。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参加。
- 4、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服从安排，将通讯工具关闭或设置静音状态，不随意走动，不大声喧哗。未经允许不得拍照、录音、录像。
- 5、主持人应严格依规组织开标，任何人不得随意打断或干扰正常开标过程。如有疑问，应经主持人同意，现场提出。
- 6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后，投标人代表应及时退场。
- 7、开标过程全程录音、录像（长期存档备查）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实时同步监督。

